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9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騰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俊偉

被告 郭宸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騰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明公司）前邀同被告劉俊偉及郭宸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50萬元，並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約定。惟騰明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暨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6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07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0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12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保證書、開發國內信
13 用狀契約（改貸短期放款）、放款戶資料、利率表等為證；
14 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16 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
17 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8 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陳日瑩